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92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執字第 x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師，執業登記於○○醫院（機構代碼：xxxxxxxxxx），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3 日，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醫師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12 年 10 月 4 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換領執業執照。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926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件	醫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即執業。 醫師執業，未接受繼續教育並於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法條依據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2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平日公務繁忙且九月赴加拿大參與學術研討會，返臺時因誤算時差，致 112 年 10 月 3 日抵臺後，未及於原處分機關服務時間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訴願人於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翌日（112 年 10 月 4 日）未執行醫療業務，並親赴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執業執照更新後始執行醫療業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執業登記於○○醫院，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 112 年 10 月 3 日，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12 年 10 月 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訴願人原執業執照、112 年 10 月 4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赴國外參與學術研討會，且於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翌日（112 年 10 月 4 日）未執行醫療業務云云。經查：

- （一）按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每 6 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
- （二）查訴願人原執業執照已載明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3 日，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主張其因赴國外參與學術研討會致延誤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等語，然上開更新執業執照程序規定，乃醫師法課予醫師執業時應履行之義務，訴願人既為具有醫師資格且現仍繼續執業中，其就執業執照應定期辦理更新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並負有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應主動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如無法親自申辦，亦可委由他人代為辦理，或檢具特殊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 6 個月內補行申請，尚不得以赴國外參與學術研討會等為由冀邀免責，至其延誤申請期間內是否有執業情形，均與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